

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九届中国证券市场3·15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主题宣传月原始股维权视频专题讲座精彩回放

◎主讲人: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 杨兆全律师

今年的证券3·15活动中,投资者维权的主题之一是原始股投资者维权。

200家公司和中介进入维权视野

非法证券活动在前几年很猖獗,范围广,危害大。其中,特别是非法转让原始股的活动,也让很多投资者深受其害。为了维护广大受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07年7月,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和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了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律师团成立以来,共受理受害者的投诉达到2000人,涉及非法转让原始股的中介公司和股份公司在200家以上。其中股份公司主要集中在四川、陕西和黑龙江等地,中介公司是北京、上海、深圳居多。受害人则遍布在全国各地。

到2007年底,律师团已经在北京、哈尔滨、西安、成都等地的法院对原始股索赔的民事案件进行了立案。向北京和西安的法院提交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请求。

原始股维权的七大焦点问题

在律师团推进投资者维权的进程中,投资者也提出了很多实际问题。现在,我把大家最关心的几个问题列出来,与投资者共同探讨。

1、如果投资者购买的原始股股票在国外的OTCBB挂牌了,还能不能进行维权?

很多原始股转让都是在国外资

本市场上为幌子进行的。据我们所知,在美国OTCBB挂牌上市,由于该市场是低端市场,股票流通性差,投资者的股票不能正常交易,股权得不到实现。与正规的纳斯达克上市是完全不同的概念。现在很多已经在OTCBB上市的投资者,正在进行维权行动。

2、受害人可以向哪些主体要求赔偿?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各责任人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我们认为原始股案件有四个基本的被告。即:股份公司、原始股股东、中介公司以及产权托管(交易)中心。他们的行为都是原始股转让能够完成的重要环节,这些单位和个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3、如何降低诉讼方式和诉讼成本?

由于参加诉讼的人数很多,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采用集体诉讼的方式。诉讼人数众多,也使得诉讼的成本及较低。

4、非法证券活动有何特点?

欺骗性是原始股非法转让行为的重要特点。中介公司在转让原始股时,一般都声称股票在半年到一年之内在美国上市或其他地方上市,上市后可以获利8到10倍甚至更多。很多人是听信了这样的许诺才购买原始股的。中介公司在销售中还采用传销的方式,先把原始股卖给“自己的员工”,然后有这些人再去推销给他们的亲戚朋友。

原始股转让的另一个特点是涉及的地域广,受害人数多。

原始股的第三个特点是受害者

大多数是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他们中很多是下岗或者是退休的老人。这些人对风险承受能力低,容易造成群体性的社会问题。

原始股案件的第四个特点是专业性。它涉及到海外的资本市场,对办案人员专业知识要求高。

第五个特点是很多原始股案件都涉及到经济犯罪问题。

5、在什么法院起诉?

受害人需要在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6、维权需要提供什么证据?

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证、购买股权的付款证明(发票或者收据等)。

7、目前提起的原始股诉讼的胜诉可能性有多大?

我们认为目前原始股维权诉讼的把握较大。在2008年1月2日四

■原始股维权专题

成都硕信原始股投资者投诉实录

不可掉以轻心 谨防原始股“传销”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三年前,上海的邓女士突然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来电者自称是中融产权交易中心的员工,极力向邓女士推荐成都硕信的股票,称这只股票即将在新加坡上市,股价会大涨,劝邓女士赶快购买。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的话句句属实,来电者告诉邓女士,成都硕信的股票在当地股权托管中心托管,在网上也能查到;股权托管中心是国家办的,绝对可信;中融产权交易中心是正规公司,有营业执照,在工商局也有登记。

邓女士看到这只股票是在权威机构里托管,中融公司又是有名有姓,开始觉得来电者所说的是真的。

此后,中融公司开始通过个别交流、集体上课的形式向邓女士以及其他投资者灌输“买成都硕信股票就是好”这种想法。在猛烈的宣传攻势下,包括邓女士在内的许多人与中介公司和转让人签订了转让协议,购买了成都硕信股票。在宣传的时候,无论是

部委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的通知》中,对原始股违法的定性非常清楚。解决了以前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的问题。股份公司和原始股股东,他们是通过公开的方式向不特点的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构成了非法发行股票的违法行为。根据他们违法方式的不同,还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介公司的行为也是违法的。这些中介公司本身不具备证券经营资格,本身就属于非法经营的违法行为,触犯了刑法。中介公司还有可能成为股份公司非法发行股票罪的共犯。

此外,四部门《通知》对受害人的维权途径也进行明确的规定。如果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进行刑事追偿,包括向司法机关提出刑事附

带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得到赔偿。此外,对没有进入刑事案件的责任人,受害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来要求赔偿。

这样,四部门的《通知》,对原始股转让行为的定性和维权路径都有明确的规定,受害人维权的获胜的把握应该比较大。

当然,在进行维权的过程中,要注意被告的实际赔偿能力。要选择那些有赔偿能力的被告维权。如果被被告都没有赔偿能力,那么就要谨慎了。

原始股投资受害人在维权过程中,可能还存在其它一些疑问。上海证券报的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stock.com)上有专门的维权频道,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提出问题,律师团会进行及时解答。

至影响到生活质量。

透过这一个案,我们发现,中介公司推销股票颇有些像当年的传销。他们利用各种途径收集到投资者的电话号码,如地毯式轰炸一般向投资者打电话推销股票,然后通过个别交谈、集体上课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洗脑,使投资者被中介公司所描绘的美好前景所迷惑,不再仔细思考投资的风险,最后上了中介公司的当。

在中介公司的欺骗中,往往会宣称自己是依法注册登记的合法企业,股票是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有国家把关,绝对可信。但事实上,很多中介公司并没有进行证券业务的资格,股票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并不能代表发行原始股的公司就真的如他自己宣传的那样好。总之,投资者还是要自己多加小心,多到相关部门查询,不要轻易相信这些人的花言巧语。

(欲参与原始股维权的成都硕信投资者,可以拨打本报投资者维权热线 021-96999999)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hong.blog.cnsstock.com>
◎邮箱:wq315@cns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地址:上海福高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网络编辑室(200127)

■周晓信箱

A股销户收费 90元合理吗?

周晓同志:

我是2006年在某券商处开的户,当时我问工作人员开户是否收费,柜台工作人员告诉我不要收开户费。现在我觉得市场风险大,想销户让自己远离股市,但在办理手续时,该券商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告知我要交90元的销户费。我感到很奇怪,开户都不收费,难道销户却要收费了,这是不是有些人走茶凉的味道?这种做法合理吗?

上海 张先生

张先生:

根据目前的规定,沪市A股账户的销户费用是5元,深市A股账户的销户费用并没有统一说法。如果对照来看,该券商的销户收费显然过高,似乎不大合理。

当然,从你所说的券商当初吸引你开户时免收了开户费,其实当初如果开立沪深两市A股账户,正好需要交纳90元开户费。

由此分析来看,你所在的这家券商似乎采取了开户“后端收费”的做法,先以免费开户吸引你,在你注销账户时却要当当初承诺减免的开户费再收回。如果这种说法成立,则该券商的做法的确有失诚信。

而且该券商营业部以开户费的价格来收取销户费,也是名不符实,你完全可以提出拒绝,如果券商营业部不服,你可以请其拿出相关规定文件。如果你对券商的做法不满,可以向券商营业部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业协会等机构进行投诉,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周晓

非本人账户遭遇换卡烦恼

周晓同志:

我是在1998年1月9日开户的,当时实名制很不严格,我用别人的身份证开了交易账户,并且办理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我自己全权代理所有证券业务。去年6月,我的交易卡坏了,营业部不给我重新办理换卡手续,现在我该怎么办?

上海 吕先生

吕先生:

由于目前许多券商正在应管理部门要求,在办理账户清理规范工作,如果你还想要别人的名字的账户进行交易,你应再找你当初开户所用身份证的本人,与他一起到券商营业部办理换卡手续,同时重新办理交易的授权委托书。当然,如果你会继续以别人名字下的账户进行交易,以后还有可能会遭遇到换卡的烦恼。因此,稳妥的办法是,你找到当时的委托人,将股票账户下的资产处置得当,然后办理销户手续,再重新以你自己的名字开立账户。

周晓

■建议呼声

杀跌操纵也应纳入监管

◎陈悦

目前市场的相关监管措施一般只针对操纵上涨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关注,但是对于疯狂打压和杀跌的对倒操纵股价的行为,却基本上没有相关的重点监管措施,也基本不会引起相关方面的注意。

比如,前期深市有家公司的股价短期暴涨后,交易所进行了“200多次电话警示,25份书面警示函”的干预,股价终于被按下了“牛头”。但是,最近很多股票连续暴跌,股价跌幅超过50%以上,但是遗憾的是,笔者并未见到上述连续警示的措施。股价暴涨要按下“牛头”,那么股价暴跌是否也要提起“熊头”呢?

股价操纵,无论是往上对倒拉抬操纵还是往下对倒打压操纵,都是证券法所明令禁止的。往下对倒操纵股价,让中小持投资者恐慌割肉,其危害并不比往上操纵股价吸引中小投资者跟风的危险小,甚至说市场危害更大。

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中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有这么一条: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往下打压也有符合相关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存在。让中小持投资者恐慌割肉,然后再往下对倒打压后再往上对倒拉抬,都是操纵股价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

笔者认为,目前阶段,对于市场一些明显的恶意打压操纵行为,也应引起相关监管机构的重视。有必要通过账户异常交易及变动情况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交易所不仅仅需要对往上操纵股价保持警惕,对于疯狂往下不转移控制权的操纵股价行为,也应及时发出相关警示函等方式,予以关注,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平的监管环境,就是应该对所有的明显的股价操纵行为给予一视同仁的关注。特别是未来指数期货推出后,做空也成为一种盈利模式后,对于往下进行的股价操纵,现在就应该开始进行监管方面的“训练”了。

投资者维权法制建设五大进展

——第九届中国证券市场3·15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主题宣传月国信证券上海活动现场维权讲座精彩回放

◎主讲人: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欣律师

2005年间,《证券法》、《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使证券市场与上市公司治理更趋规范,从《证券法》修订以来,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与维权方面的法制建设亦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更加完善

根据《证券法》第63条,虚假陈述信息披露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行政监管的角度,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制订了相当数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在《刑法》中,也专门规定了虚假陈述方面的罪种,如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罪等,公安部也在证券犯罪追诉标准中作了规定。从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立至今,因虚假陈述受到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的案件,已达数百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中,已规定有虚假证券信息纠纷的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亦先后制定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三个司法解释,凡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根据法院判决生效并认定有罪的刑事判决书,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均可以因此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截止2008年3月4日,尚在诉讼时效内并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上市公司有45家。从2002年以来,各地的中级法院受理了涉及33家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总标的约7—8亿元,涉及股民近1万人,目前,

80%以上的案件都得到顺利解决。

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制度亦在建设

根据《证券法》第73条,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已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行为。

从行政监管的角度,监管机构制订了《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在《刑法》中,也专门规定了内幕交易罪,公安部也在证券犯罪追诉标准中作了规定。从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立至今,因内幕交易受到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的案件,已有16件。现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并明文开放了此类案件的受理。

根据《证券法》第77条,操纵市场是指少数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普通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策,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从行政监管的角度,监管机构制订了《操纵市场行为认定指引》。在《刑法》中,也专门规定了操纵证券价格罪,公安部也在证券犯罪追诉标准中作了规定。从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立至今,因内幕交易受到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的案件,已有32件。同时,现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操纵市场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并明文开放了此类案件的受理。

根据《证券法》第47条,短线交易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在法定期间内(一般为六个月)对公司上市股票买进后再行卖出或卖出后再行买入的行为。如果这种买进后再行卖出或卖出后再行买入的行为产生利益,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即公司享有归人权。短线交易实际上是内幕交易的一个变种。

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急于行使归人权,则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持有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可以代表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短线交易行为人向公司退还非法收益,并追究上市公司董事会急于行使归人权的法律责任。而在本次短线交易行为遭受侵权损害的投资者,也可以根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依法提起民事索赔诉讼。

原始股投资者民事索赔可以依法进行

原始股案件,又称一级半市场证券买卖案件,指以各种投资名义从事非法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一直对非法证券行为进行打击,以《证券法》与《刑法》为基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2001)、中国证监会《关于处理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和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2003)、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200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等,但只涉及到刑事制裁与行政处罚手段。

2008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则作了重要的政策调整,即增加了非法证券活动的受害者可以运用民事诉讼手段向加害者提出民事索赔。索赔渠道可以通过刑事追赃程序追偿,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原始股民事索赔案件的原告为投资者或股权受让人,被告主要为股份公司、股东、公司高管人员、中介机构等,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股权发行、转让、交易的所得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等。据不完全统计,原始股案件涉及的股份公司至少有200—300家,主要集中在陕西、四川等地。

个人化法人股问题的解决找到出路

个人化法人股问题是中国证券市场在特定历史条件产生的特殊事物,并缘于对自然人投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限制与上市公司法人股长期无法正常流通。2005年中期开始的股权分置改革,使非流通股的流通问题得到解决,经过一定阶段的限售期后法人股可以流通了,这时,隐含在背后的个人化法人股问题突显出来。

从股份登记的角度分,个人化法人股问题存在两大形态。一是有相对规范第三方登记的形态,二是无相对规范第三方登记的形态。有相对规范第三方登记的个人化法人股问题的解决较容易,而难度在于对于无相对规范第三方登记的个人化法人股问题的解决。对此,实践中有这样几种解决办法,即通过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商解决,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很多情况下,隐名的自然人投资者与显名股东的

法人机构往往会因利益因素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由于历史的久远使证据材料灭失,法人机构几经变迁甚至歇业破产,或者新任领导不认旧账等,解决问题的难度很大,目前有法院已可以以确权之诉解决之。

打击不实股评及向其追索取得进展

以“带头大哥777”为代表,从2006年下半年以来,某些人利用网络进行了一系列网络非法证券活动,炒股博客大量兴起,网络论坛、QQ、MSN等网络传播平台广泛运用,其文章/笔帖中都有自称的“小道消息”、“内幕信息”或“精确的市场预测”、“强力的个股推荐”等,并进而吸收会员、收取费用,严重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此,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应当坚决予以打击,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根据《证券法》及相关法规,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证券业务。否则,根据我国《刑法》第225条,便构成非法经营罪,将受到刑事制裁。权益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应当通过司法追偿程序或参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追回自己的损失。在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碰到不实股评受到权益损害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对实施不实股评的人员或机构提出索赔诉讼,这种诉讼可分成侵权型与合同型两大类,其中,如果签订了会员制合同的,对不实股评索赔叫包括会费损失和投资损失两个方面。对不实股评追究其法律责任,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与《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